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32號

原告 許葭綻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黃凱靖  
康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於超過  
新臺幣135萬5,09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遭主管馬子豪以投資公司為由詐欺，由馬子  
豪以原告名義向中租迪和公司、和潤公司及被告申請貸款，  
其中向被告貸款新臺幣(下同)209萬40元(下稱系爭貸  
款)，並簽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貸  
款撥付後，由原告轉交馬子豪，馬子豪說會還給原告，但沒  
有還，且馬子豪疑與被告之代辦人是同夥，因辦理文件時，  
原告詢問利息，馬子豪與被告均未明確說明，僅稱利息很低  
等語。系爭貸款金額皆由馬子豪取得，原告並未實際收受，  
原告有向馬子豪提告詐欺，因此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  
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二、被告答辯：(一)原告於112年8月間將其所有車輛以150萬元售  
予訴外人葉人華後，再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並由葉人  
華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被告，三方遂簽訂分期付款暨

01 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自112年9月24日起  
02 至122年8月24日止，每月應繳納1萬7,417元，共計120期，  
03 合計209萬40元予被告，並且簽立委託撥款書，同意由被告  
04 自150萬元中扣除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之對保費、代書費、規  
05 費及第1期分期付款後，將餘額146萬0,083元撥付原告指定帳  
06 戶，原告並依約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二)原告僅清償至113  
07 年12月，共16期，仍積欠181萬1,368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  
08 第9條約定，原告已喪失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  
09 部分期債務；至原告所稱其向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中租公司)借款250萬元並交付馬子豪且遭拒絕償還部分，係  
11 其與馬子豪或中租公司間之糾紛，與被告無關，若原告認為  
12 因此致使本票債權不存在，自應向馬子豪或中租公司提起訴  
13 訟，被告既非馬子豪亦非中租公司，當事人適格應有所欠缺  
14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交付與被告之事實，被告沒  
17 有爭執，應為可採。

18 (二)被告抗辯上開二、(一)所示之事實，業經提出買賣合約書、銷  
19 售合約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委託撥款書、原告於  
20 第一銀行林口分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及該帳戶電子轉帳文件  
21 等為證。原告於本院114年5月5日審理時亦陳稱係其同事

22 (主管)馬子豪需要資金而以原告名義借款，上開文書上之  
23 簽名皆為原告所簽，印文亦係原告交付其印章給被告，由被  
24 告之人員蓋用，且系爭貸款款項撥入原告之前開帳戶後，係  
25 由原告領出交給馬子豪等語，足認原告同意馬子豪以其名義  
26 借用上開款項。原告雖主張被告與馬子豪共謀詐欺等情，但  
27 並未提出證據為證明該事實為真正，自難採信。準此，原告  
28 既同意馬子豪以其名義向被告借款，自應負借用人返還消費  
29 借貸物(金錢)責任，且不能以自己沒有拿到錢而免負償還  
30 責任。

31 (三)被告主張上開借款已清償16期(償還至113年12月)，經以

01 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所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如附表二所示，  
02 所清償之本金合計14萬4,908元，尚欠本金135萬5,092元及  
03 自114年1月24日起之約定利息。又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  
04 約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如未按時清償分期款之任一期  
05 款時，無需被告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即應清償全部分期  
06 付款債務，並按年息百分之16加計延滯利息。原告既自114  
07 年1月24日起未按期清償，依上開約定，應即清償全部所欠  
08 債務並改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

09 (四)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原告為擔保如期清  
10 償分期款，應簽發本票交付被告，如原告有任何一款項屆期  
11 未付時，同意並授權被告得隨時填入到期日及其他依票據法  
12 規定行使票據權利應記載之事項後，提示付款。準此足認原  
13 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係為擔保上開借款之清償。是則  
14 上開借款債權即係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上開借款既已  
15 清償剩下本金135萬5,092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則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  
17 告之債權，僅於超過上開債權範圍，因清償而不存在。又系  
18 爭本票既仍為上開未清償借款債權之擔保，則原告請求被告  
19 返還系爭本票，自屬無據。

20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於  
21 超過135萬5,092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2 分之16計算之利息範圍不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林望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賴琪玲

03 附表一（利息：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

0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01	112年8月19日	1,500,000元	114年1月24日	114年1月24日

05 附表二（本息平均攤還；利率：年息百分之7）

06

清償日	清償本金	清償利息	分期款
民國112年9月	8,667	8,750	17,417
民國112年10月	8,718	8,699	17,417
民國112年11月	8,768	8,649	17,417
民國112年12月	8,820	8,597	17,417
民國113年1月	8,871	8,546	17,417
民國113年2月	8,923	8,494	17,417
民國113年3月	8,975	8,442	17,417
民國113年4月	9,027	8,390	17,417
民國113年5月	9,080	8,337	17,417
民國113年6月	9,133	8,284	17,417
民國113年7月	9,186	8,231	17,417
民國113年8月	9,240	8,177	17,417
民國113年9月	9,293	8,124	17,417
民國113年10月	9,348	8,069	17,417
民國113年11月	9,402	8,015	17,417
民國113年12月	9,457	7,960	17,417
合計	144,908	133,764	278,672

